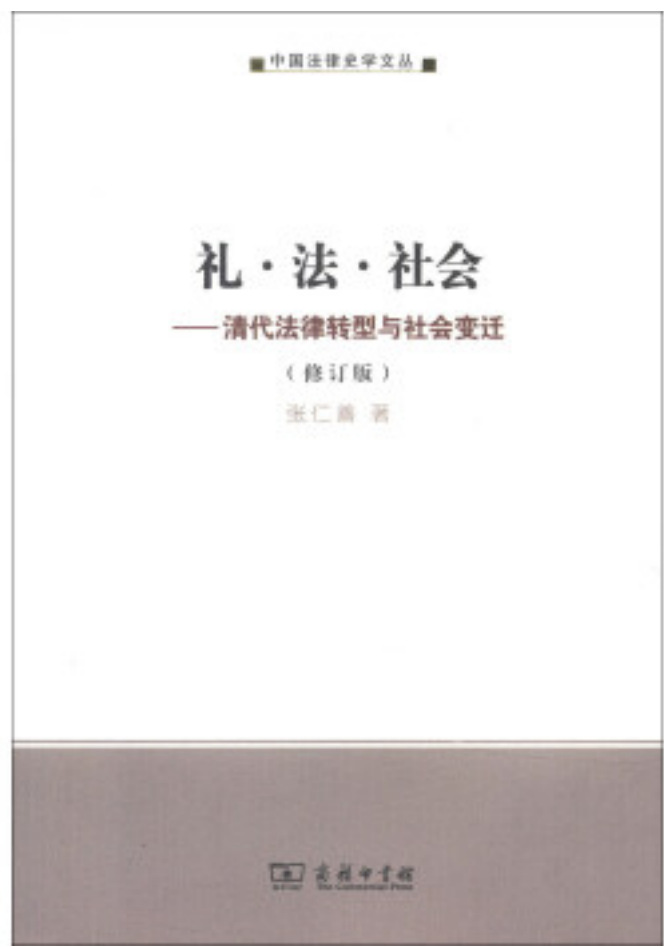


礼·法·社会：清代法律转型与社会变迁



[礼·法·社会：清代法律转型与社会变迁_下载链接1](#)

著者:张仁善 著

[礼·法·社会：清代法律转型与社会变迁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不错，国内这方面的著作还是很少的，推荐一读

好

“历史”之外的记忆

十年之前，我从兰州前往黄河上游的炳灵寺石窟，沿着盘山路，自行车骑到永靖县的刘家峡码头。在这里，我要搭乘快艇横渡著名的刘家峡水库，才能溯黄河而上，来到炳灵寺石窟。第一次见到刘家峡水库的我，被这万顷碧波感动，盛夏时节，身在西北高原，却有环湖碧绿满山。快艇激起的水花，带来沁心凉意，催走了适才傲人的暑气。在这湖地洞天中破浪二十多分钟，尚未涤尽千尺湖水，亲水岸边的炳灵寺码头已在眼前，码头背后就是石窟庄严。

后来者看到的只是人类改造自然的奇迹，而一切过往，以及万顷碧波之下的记忆，或许只有黄河岸边伫立了15个世纪多的大佛才一一记得。20年前，人类学家景军来到了刘家峡下游不远盐锅峡的大川村，从村里定居的孔家人那里，他发现了已在水面之下曾经的大川村，以及宽阔、舒缓河面边缘一片废墟中的孔庙。通过孔家人对1960年代以来各种往事的回忆，重建了水下村落与重建大川之间的脉络，一座消失的孔庙渐渐从水边慢慢浮现。在英文版、网络流传中译版相继流行十多年后，这段往事终于以中文版——《神堂记忆：一个中国乡村的历史、权力与道德》呈现在我们面前了。

虽然姗姗来迟，但景军在书中，批判性采用的法国社会学家埃米尔·涂尔干弟子兼同事莫里斯·哈布瓦赫提出的“集体记忆”概念还是会给初读者留下深刻印象——“研究在家庭、宗教群体和社会阶级的环境中，过去是如何被记住的……所有对个人回忆的讨论必须考虑到亲属、社区、宗教、政治组织、社会阶级和民族等社会制度的影响”。作为涂尔干的学术继承人之一，哈布瓦赫承认“集体记忆”作为一种社会整合力量的同时，指出“个体记忆”所具有的独一无二的属性，正是这种多元叙事的存在，赋予了个体具体的行为实践。因此，在此项研究中，景军借助大川村民口耳相传的口述历史，重建了与主流“历史”不尽相同的“社会记忆”。

清代末年立法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国侵略者凭借不平等条约攫取了领事裁判权，并在租界内建立会审公堂，严重破坏了中国的司法主权。清政府为适应帝国主义侵略的需要和调整新出现的社会关系，以苟延残喘，于光绪二十七年下诏变法，提出“法令不更，锢习不破，欲求振作，须议更张”。光绪二十八年建立修订法律馆，委派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清末修律以“务期中外通行”为宗旨，企图借以收回领事裁判权，表现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性。编辑本段门法

清末修律起草了以下各部门法：宪法

光绪三十四年颁布了粉饰预备立宪的《钦定宪法大纲》宣统三年(1911)武昌起义爆发后，为抵制革命和发生在近畿的兵变，由资政院制定并正式公布《重大信条十九条》，通称《十九信条》。《十九信条》是在革命高潮压迫下的产物，形式上缩小了皇帝的权力，扩大了国会的权力，皇帝权力以宪法规定的为限。宪法改正提案权属于国会，总理大臣由国会公选，国际条约非经国会议决不得缔结。但是又规定“大清帝国皇统万世不易”，“皇帝神圣不可侵犯”，而对人民的民主权利却只字未提。《十九信条》是清政府预备立宪政策最后破产的记录。刑法

光绪三十三年修订法律馆“专以模范列强”为宗旨，制定大清新刑律草案。草案分总则、分则两编，主刑、从刑两类；并制定了有关国交、选举、交通、通讯等方面的犯罪条款，确立了缓刑、假释的制度。在新刑律颁行前，修订法律馆删修大清律例，以《大清现行刑律》作为过渡，于宣统二年颁行。《大清现行刑律》取消了原有的吏、户、礼、兵、刑、工六律总目，将旧律中有关继承、分产、婚姻、田宅、钱债等纯属民事的条款分出，不再科刑，以示民刑区分；规定了关于内乱、外患、泄漏机务、妨害公务等罪的细则

；废除了凌迟、枭首、戮、缘坐、刺字等酷刑，并以罚金、徒、流、遣、死取代笞、杖、徒、流、死五刑。现行刑律颁行不久，清朝即覆灭，现行刑律中的民事条款被中华民国时期北洋政府所援用。民商法

光绪三十三年修订法律馆聘请日本人松义正起草民法总则、债权、物权三编；修订法律馆会同礼学馆起草亲属、继承二编，于宣统三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主要内容取自德国、瑞士和日本民法典，也保留了中国封建的民事法律原则。

为了调整新出现的商务关系，以适应通商惠工的需要，光绪三十四年聘请日本人志田钾太郎协助起草《大清商律草案》，但都未及颁行，清朝即覆灭。诉讼法

光绪三十二年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认为刑法为体，诉讼法为用，“体不全，无以标立法之宗旨；用不备，无以收行法之实功。二者相因，不容偏废”，起草刑事、民事诉讼法，于宣统二年编成《刑事诉讼律草案》及《民事诉讼律草案》，但均未施行。

法院组织法

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颁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次年颁布《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宣统二年又仿照日本《裁判所构成法》制定《法院编制法》，于同年二月颁布施行。《法院编制法》虽然采用资产阶级司法独立原则，规定各审判衙门“独立执行”司法权，行政长官和检察官“不得干涉推事之审判”，实际上是借此欺骗群众，粉饰君主立宪。

编辑本段作用

清末修律引进了资产阶级的法律体系和原则，打破了中国固有的诸法合体的结构，标志着延续2000多年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清末修律不仅体现了地主、官僚买办的意志，也反映了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利益和要求。在资产阶级法律的形式下，仍然保留了某些维护封建剥削关系和纲常名教的条款，表现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法律制度的性质。

我再推荐一本书哈

我翻阅过郭敬民的长篇小说《梦里花落知多少》看完这本伤感爱情青春小说，我明白了评论界何以对这部作品反映冷淡。一个成功的批评家，很难冒着不测的风险去评说这样的作品。因为他必须面对一种全新的艺术风格，必须评说这种风格，从而引起广泛争议；这还不算什么，但他还会被逼得不能不去面对一种，看这本书，之初是因为闹的沸沸扬扬的抄袭事件。之前这本书刚出来的时候被惊为天人，也许如果不是那件抄袭事件，它可能会站在更高额程度上。

我看了《梦里花落知多少》后，又把《圈里圈外》也看完了，发现是有很多雷同的地方

闻婧、林岚、颜白松、顾小北、微微、火柴他们都是一起长大的朋友，闻婧和林岚更是那种铁的不能再铁的朋友，也正是这样闻婧为了保护林岚才被、、、闻婧从此感情从开朗变的失落，但武长城却一直都深爱的着她，陪她走过每一步，这也就是最好的一对了。其余的白松

被李茉莉骗了好多钱后吸毒，每天都被他妈妈栓到床上，嘴里吐着白沫~~~

至于小北和林岚六年的爱情最后还是没在一起，微微继续做着她的工作，火柴因微微泄露了她贩卖毒品被入狱，最后林岚有了她自己的幸福。。。。。。

《暗黑破坏神2》中的女巫与巫师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角色，前者使用的魔法代表着力量与光明，可直接作用于敌人身上；而后者则是魔鬼的化身，他的主要本领是扫荡魂术，召唤各种不死的生命（如僵尸）为其卖命。招魂术在欧洲中世纪时期曾盛传一时，相传用此术可指使死人或从地里挖出的尸体作奇怪的工作。萨图恩（Saturne）据说是巫师的保护神。实际上，他最初是矿工的保护神，逐渐演化才成为支配地狱的神。萨图恩是率先食人肉的神，巫师也常被指责为偷食人肉。此外，萨图恩夜间停留于土星，土星位于魔蝎宫，而魔蝎则是一种象征魔鬼的动物。萨图恩的标志是手中的那把大镰刀，相传巫师最常用的武器也是一把随身携带的镰刀。在一般人的印象里，巫师是居住于南

部沼泽地带中的一类穿着黑色斗篷的神秘人物，长期关在黑暗潮湿的小屋中研究使他们面颊苍白，形同骸骨；熬夜和过度的思索搞垮了他的身体，使他们不堪一击；但他们掌握着各种神秘奇异的法术，代表着邪魔与噩梦的神灵。历史上关于巫师的最早记载见于十二世纪，当时有一位名叫韦尔多的法国里昂商人宣扬并身体力行安贫乐道，其门徒被子教皇斥为异端，逃入阿尔卑斯山谷隐居。巫师的故事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在与异端的接触中逐渐产生的。我们常常可以在一引起西方的神话书籍中看见" Mage-Clans of the East"（东方魔法部落）一词，这是欧洲巫师故事的另一起源，由于当时欧洲人对于还没有认识到的世界抱着一种神奇荒谬的幻想，巫师就成为了这种幻想的宣泄对象；而十三世纪的马可·波罗游记和十六世纪的曼德威尔游记更是为西方读者提供了神游幻想的空间，巫师也就自然而然地被误解为是东方民族所特有的一类神秘人物。不过在欧洲神学家的眼中，巫术始终是一各反宗教的行为，他们认为巫师作为巫术的施弄者，大多致力于撒旦崇拜。中世纪衰落时期的特征之一，就是将撒旦的形象夸大成强大且无处不在；并把时代的一切弊病都算在撒旦的帐上。十八世纪以后，巫术卸下了魔法和撒旦的华丽外衣，文化地位迅速下降，成为一种迷信。此后巫师、蒸馏器、硫磺蒸气也曾重新兴起过一段时间，但那只不过是昙花一现而已，如同炼金士脑中的各种荒谬怪异的念头。有关巫师的传说在近代被融入了许多艺术家的作品之中，浪漫派音乐家，如门德尔松和柏辽兹，都曾在他们的作品里涉及过巫术题材，而哥伦比亚的著名作家马尔克斯更是在他的魔幻主义代表小说《百年孤独》中大胆地糅入了各种巫术内容，营造出一种神秘的氛围。 亚马逊传说

《暗黑破坏神2》中的女巫与巫师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角色，前者使用的魔法代表着力量与光明，可直接作用于敌人身上；而后者则是魔鬼的化身，他的主要本领是扫荡魂术，召唤各种不死的生命（如僵尸）为其卖命。招魂术在欧洲中世纪时期曾盛传一时，相传用此术可指使死人或从地里挖出的尸体作奇怪的工作。萨图恩（Saturne）据说是巫师的保护神。实际上，他最初是矿工的保护神，逐渐演化才成为支配地狱的神。萨图恩是率先食人肉的神，巫师也常被指责为偷食人肉。此外，萨图恩夜间停留于土星，土星位于魔蝎宫，而魔蝎则是一种象征魔鬼的动物。萨图恩的标志是手中的那把大镰刀，相传巫师最常用的武器也是一把随身携带的镰刀。在一般人的印象里，巫师是居住于南部沼泽地带中的一类穿着黑色斗篷的神秘人物，长期关在黑暗潮湿的小屋中研究使他们面颊苍白，形同骸骨；熬夜和过度的思索搞垮了他的身体，使他们不堪一击；但他们掌握着各种神秘奇异的法术，代表着邪魔与噩梦的神灵。历史上关于巫师的最早记载见于十二世纪，当时有一位名叫韦尔多的法国里昂商人宣扬并身体力行安贫乐道，其门徒被子教皇斥为异端，逃入阿尔卑斯山谷隐居。巫师的故事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在与异端的接触中逐渐产生的。我们常常可以在一引起西方的神话书籍中看见" Mage-Clans of the East"（东方魔法部落）一词，这是欧洲巫师故事的另一起源，由于当时欧洲人对于还没有认识到的世界抱着一种神奇荒谬的幻想，巫师就成为了这种幻想的宣泄对象；而十三世纪的马可·波罗游记和十六世纪的曼德威尔游记更是为西方读者提供了神游幻想的空间，巫师也就自然而然地被误解为是东方民族所特有的一类神秘人物。不过在欧洲神学家的眼中，巫术始终是一各反宗教的行为，他们认为巫师作为巫术的施弄者，大多致力于撒旦崇拜。中世纪衰落时期的特征之一，就是将撒旦的形象夸大成强大且无处不在；并把时代的一切弊病都算在撒旦的帐上。十八世纪以后，巫术卸下了魔法和撒旦的华丽外衣，文化地位迅速下降，成为一种迷信。此后巫师、蒸馏器、硫磺蒸气也曾重新兴起过一段时间，但那只不过是昙花一现而已，如同炼金士脑中的各种荒谬怪异的念头。有关巫师的传说在近代被融入了许多艺术家的作品之中，浪漫派音乐家，如门德尔松和柏辽兹，都曾在他们的作品里涉及过巫术题材，而哥伦比亚的著名作家马尔克斯更是在他的魔幻主义代表小说《百年孤独》中大胆地糅入了各种巫术内容，营造出一种神秘的氛围。 亚马逊传说

书评

[礼·法·社会：清代法律转型与社会变迁_下载链接1](#)